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油財務公司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關於本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 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據此，中油財務公司同意於 2026 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貨幣類金融衍生品服務。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油財務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油財務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年度上限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關於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 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據此，中油財務公司同意於 2026 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貨幣類金融衍生品服務。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中油財務公司

期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務內容 : 中油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貨幣類金融衍生品服務，交易品種包括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

定價政策及執行

定價原則：

(1) 政府定價；或

(2)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3) 如 (1) 及 (2) 均不適用，則：

 (a)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b)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應按照公允原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此外，本集團就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與中油財務公司開展的交易，交易的條款、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應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油財務公司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的第三方和其他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類似規模及類型的服務、其他主要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規模及類型的服務，且該等交易對於本集團而言應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就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油財務公司所給予的條款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類似規模及類

型的交易進行對比。僅當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油財務公司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交易。

過往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2025年年度上限為70億美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中油財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金額為8.73億美元。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存在差距的原因是：（1）本幣與外幣貸款利差逐步收窄，掉期交易經濟性下降；及（2）2025年人民幣匯率呈現溫和升值趨勢，遠期購匯交易必要性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考慮及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6年年度上限不超過70億美元。

2026年年度上限為經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

- (1) 2026年本集團擬進行國際貿易的預計結算金額；
- (2) 在全球貿易不確定性的背景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較大波動及其他外部因素；
- (3) 中油財務公司在外匯業務的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其提供服務的價格和質量不遜於市場可比水平或條件；及
- (4) 通過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共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可以實現減少匯率風險、套期保值目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開展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面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保證風險、合規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主要風險。為有效應對上述風險，以及保障該等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成立了跨部門管理與工作機構，強化了業務資質與年度計劃審核，明確了總部部門、專業公司與業務主體的職責權限；
- (2)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6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上述定價政策執行。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

同時，本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4)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及
- (5)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就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訂立2026年衍生品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開展國際貿易結算等業務過程中涉及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等多幣種貨幣兌換，存在較大規模匯率風險敞口。本外幣浮動利率借款存在利率風險敞口。故本集團擬通過開展幣類金融衍生業務積極主動管理匯率利率風險敞口，降低匯兌損失，節約利息支出。

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企業，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中油財務公司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1)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擁有便捷、高效內部結算平台和外匯衍生業務渠道，已與本集團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僅當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或收取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油財務公司訂立交易，因此與中油財務公司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團的成本；
- (2)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佈的《企業集團

財務公司 2024 年度行業統計數據》，2024 年中油財務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排名第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 116.7 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 2115.5 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 6704.3 億元。2025 年 1-6 月，中油財務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 35.6 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 24.8 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 38.8 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 33.0 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保持領先地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油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監管要求，主要監管指標如下：資本充足率為 19.71%（監管標準值為 $\geq 10.5\%$ ），貸款比例（貸款比率=貸款餘額／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為 36.87%（監管標準值為 $\leq 80\%$ ），投資比例（投資比例=投資總額／資本淨額）為 64.74%（監管標準值為 $\leq 70\%$ ），流動性比例為 104.36%（監管標準值為 $\geq 25\%$ ）及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淨額）為 0.26%（監管標準值為 $\leq 20\%$ ）。2011 年以來，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始終保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僅次於主權級信用評級。同時，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中亦約定了相關風險控制措施。此外，中油財務公司將於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各種資料，以便於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3) 為規範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防範金融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
- (4) 為保障中油財務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非關連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 (c)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及
- (5) 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出現支付

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石油集團的貨幣現金約為人民幣 531.64 億（不包括本集團的貨幣現金）。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32% 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 2026 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油財務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油財務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 2026 年年度上限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鑑於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彼等已就批准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2026 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

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40% 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 32% 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 28% 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約 77.35% 股份。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相關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2025 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中油財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25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 2025 年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簽訂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6 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項下中油財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2026 年衍生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就 2026 年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交易簽訂的貨幣類金融衍生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 40%、32% 及 28% 的股權，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